

证券代码：832047 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 111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6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睿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

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